

如何正确核算工资

郁振媛 童为标

自1985年国家有一部分大中型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以来,现已普遍推开。从执行情况看,企业在具体核算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未按规定使用“工资基金”科目及其子细目,仍把“应付工资”二级科目作为一级科目与“工资基金”平行使用。二、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与按实列支的各种津贴和补贴、发放的奖金一起反映,造成工资基金构成不清,很难核实每一项数字。有的企业还把不属于工资总额的洗理费、书报费、车贴等也误列“工资基金”。而发放职工奖金时直接列支“职工奖励基金”,又不通过“工资基金”科目反映。三、计提新增效益工资时,不按规定在“销售——销售及其他费用”科目反映,而在“企业管理费”列支较多。

按国家统计局规定,职工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全部职工包括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职工、县以上劳动部门批准常年参加企业生产的亦工亦农人员、用集体所有制招工指标招收的人员,其他计划外用工等。工资总额的构成有六个部分,即:计时工资、计件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目前实行的“工效挂钩”就是将上述规定的工资总额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在具体做法上主要分两步:第一,年初由劳动部门视企业往年情况、结合当年有关因素,核定企业应提取的工资总额基数;第二,年末由财政等部门对企业当年的经济效益进行考核,确定新增效益工资。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和效益工资所包括的内容应视挂钩形式的不同而有区别,一般有“总挂总提”“总挂分提”、“分挂分提”三种形式。就目前较普遍实行的“分挂分提”形式来说,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一般包括基本工资、夜餐费和加班工资三项,与新增效益工资都在成本开支,而奖金仍由税后留利提取,另外对构成工资总额的津贴和价格补贴应按国家规定标准按实支付。

为了反映企业工资的提取和使用情况,国家要求企业建立工资基金。因此,会计制度中设置了“工资基金”科目,并在其下设“工资及工资增长基金”和“应付工资”两个明细科目,“工资及工资增长基金”核算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工资基金及工资增长基金以及从税后留

明代征单位多汇货币资金。因此按村和代征单位设置农业税收入的三级明细帐能够全面反映财政所与代征单位的税款往来情况及各村的纳税进度。

三、农业税减免的跨年度结算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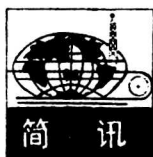
目前农业税减免一般要到每年12月中旬才能达到县,县财政局研究分配下达到乡(镇)差不多接近元旦,乡镇财政所落实减免并发放到户大都在第二年1月份左右。如果在1月1日结转新帐,势必造成本年度的农业税征收减免情况要在下个年度的帐上才能得到完整的反映。为解决这个矛盾,我们认为可设置农业税结算清理期,时间以20天为宜。在这期间发放的减免,仍作为上年12月底的会计事项登记入帐,待清理期结束或减免发放完毕后再结转新帐。

——本年收入——代征单位 5 000
收:农业税收存款 100 000
最终结算粮管所补汇5 000元税款时,作分录:
收:农业税收入——本年收入——代征单位 5 000
收:农业税收存款 5 000
反之,如果粮管所实际代征农业税105 000元,而粮管所汇出110 000元到财政所,应作分录:
收:农业税收入——本年收入——××村 105 000
——本年收入——代征单位 5 000
收:农业税收存款 110 000
最终结算时,将粮管所多汇的5 000元按规定手续退给,并作分录(其中一组):
付:农业税收入——本年收入——代征单位 5 000
付:农业税收存款 5 000
这样在多栏式明细帐上,代征单位一栏如果余额为红字,说明代征单位欠财政所的税款,出现蓝字,说

利提取奖金转入的部分;“应付工资”核算应发放的工资总额。这里应注意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职工工资总额和工资基金三者之间的关系。现行制度中,工资基金共有七项来源,基数是主要来源,工资总额根据前述定义是指一定时期直接支付的数额;而按规定提取和使用的工资均应通过“工资基金”来进行核算。

在实际工资核算中,还应注意以下几点:一、应按核定的工资基数,每月平均计提工资基金。以基数/12计算的办法较好,这与每月按实列支,以支定提,年终补提(基数——已提数)的方法相比,好处是可以均衡各月成本,避免年终成本过高过低。二、“工资基金—工资及工资增长基金”采用多栏式帐页较好。用三栏式登

记,对上级部门和企业本身核实、汇总有诸多不利。因为“工资基金”来源数即提取数不仅是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一项,按制度共有七项,如果采用多栏式,按来源项目分别列示,收集数据省时省力。三、由于价格的调整与改革,出现了较多的价格补贴,许多企业在计算工资总额时往往少列、漏列或错列。另外对那些不构成工资总额的洗理费、书报费和车贴等则不必通过“工资基金”科目,应分别有关渠道列支。最后,对发放奖金(特别的除外)的核算,应先由“职工奖励基金”转入“工资基金”科目,再由“工资基金”来反映奖金发放情况,目的是使“工资基金”帐户能反映工资的全貌。



中国农业会计学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在京召开

中国农业会计学会作为全国性一级学会,已于今年6月2日被民政部正式批准。10月30日——11月2日,学会在北京召开了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讨论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十四大精神,总结中国农业会计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的工作和讨论研究下一届学会工作。会议听取、审议了第二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讨论修改了学会章程,作出了学会1992—1995年的工作规划,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学会理事133人(保留理事7名,其中台湾2名),常务理事40人。会议选举农业部副部长陈耀邦同志为会长。鼓辉、张振国、赖瑞华、曾祥钰、刘世奎等九人为副会长,曾祥钰同志兼任秘书长。

陈耀邦同志在会上作了“深化农业会计改革,促进农业商品经济发展”的报告,财政部副部长项怀诚同志到会祝贺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还请中国人民大学阎达五教授和中国会计学会秘书长余秉坚就会计改革和会计准则等问题作了学术报告。

(曾诚能)

有色金属工业会计学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

党的“十四大”刚刚闭幕,有色金属工业会计学会第三届理事会暨1992年年会在浙江省嘉兴市召开。开幕式上,原冶金部副部长林泽生同志作了讲话。郑海生会长总结汇报了上届会计学会的工作,并对有色会计学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几点意见:1.学习、落实即将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新修订的会计制度等有关法规,做好准备迎接并顺利实现这个历史性的变革。2.继续办好《有色财会动态》,使之成为指导工作、研讨学术的园地。3.继续加强对财会干部的培训工作。4.积极支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5.加强学会的组织建设工作。闭幕式上,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宫俊卿同志作了总结讲话。他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会计改革的步伐,积极参与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的会计体系。

会上还进行了换届选举。郑海生当选为会长,宫俊卿、钱志宏当选为副会长。

(本刊记者)

